

西南交通大学“交大出版·唐臣”奖学金评选办法

(2021年修订)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成立于1985年，是教育部主管、西南交通大学主办的大学出版社，同时拥有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出版权，在新闻出版总署首次全国经营性出版单位等级评估中被评为国家二级出版社，是学校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西南交通大学茅以升学院（唐臣书院）是以我校杰出校友、老校长茅以升先生命名，以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为依托，以“唐臣书院”建设为载体，致力于工科类研究型拔尖创新人才和跨学科交叉复合型人才培养的荣誉学院。为支持西南交通大学人才培养工作，促进学校一流本科教学建设，鼓励学生勤奋学习、热爱阅读、全面成才，出版社于2016年设立“西南交通大学‘交大出版·唐臣’奖学金”，为期10年，按学年评选。评选工作按照最新颁布的《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具体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奖范围

西南交通大学茅以升学院及相关专业学院茅以升班大三、大四全日制本科生

二、奖学金类别、奖励对象及人数

奖学金包括“荣誉学生奖”和“创新奖”两个类别，共13个名额，每年共发放奖学金人民币伍万圆整。其中：

- 1、“荣誉学生奖”：每年奖励11人，奖励金额为人民币4000元/人·年；
- 2、“创新奖”：每年奖励2人，奖励金额人民币3000元/人·年。

三、评选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遵纪守法；
- 2、勤奋学习，学习成绩优良；
- 3、积极参加社会工作、体育锻炼、科创文艺等集体活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综合素质好；
- 4、“荣誉学生奖”评奖学年综合考评成绩排名需位于前30%，“创新奖”评奖学年综合考评成绩排名需位于前40%；
- 5、学生需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 6、申请“交大出版·唐臣”创新奖需在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奖，或在国内核心期刊及以上以第一作者发表科研论文，或取得发明专利。学科竞赛、科研论文及发明专利具体

要求与教务处免试研究生推荐规定一致。

四、评选程序

评选工作由茅以升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组织实施，评定程序依照西南交通大学专项奖学金评定程序执行，评奖结果在学校学生处备案。

五、附则

- 1、本办法自正式公布之日起施行。
- 2、本办法的解释权归茅以升学院所有。

西南交通大学茅以升学院

2021年9月27日